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4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案號 04030601 「本府各機關全面檢視機密文件是否仍有保密之必要，並辦理解密作業」

方儉：如果你要公開透明的話，這些數據只是一個數字，沒有意義，那有沒有把它做分析統計，記得上一次有提供議會資料裡面誰寫的內容，列為密的法條或合約是什麼，誰核准它是密，解密的期限是什麼時候，如果沒有的話這只是一堆沒有用的垃圾數據。

劉明武：跟委員報告一下，剛委員提到的這個問題，現在正是我們在做的事情，將來會有一個統計數據出來，會說明我們辦理的情形，它如果仍然維持密件的法規、理由是什麼。

方儉：這裡面有幾十萬件，54萬多件，總有個進程，還有優先順序，不可能我也不相信全部都解密，哪一些屬於你的優先順序，你的標準作業程序是什麼，列密件以及解密的公開標準程序有沒有，沒有的話，各局處沒做可以理解，如果他們有這個解密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是不是可以執行，有沒有效，數據是多少。

劉明武：是，有這樣的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流程都有，確實在做這個事情，第一階段在六月份，它的優先順序是我們府裡創稿的密件先做檢視，之後還有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因為要尊重他們的權責，會行文他們才會做處理。我們都會提供給委員。

主席：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案子是現在每週都在做的統計，本週各單位都會按照他們的人力來做現有機密公文解密動作，現在就是請政風處督促各單位能夠加快速度，照現在的部分來講，能做到剛講的先分析讓各位委員了解，第二部分是已經解密的部分，各局處按照這邊解密分析的，這邊各局處加起來解密了兩萬件，這裡面有多少件屬於不能解密的，已經解密的可以把它過去列機密的部分把它分析出來做個統計，還沒解密的要全部調出，把它分析處理。

三、本會受理陳情及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本府政風處查察情形。

方儉：上回提到關於廉政透明指標怎麼做統計，它的優先順序，其實我並沒有要求要馬上把這幾十萬件做完，這個工程量非常大，一兩年都做不完，如何作業，這裡面看了資料無法分析哪些是真的假的，哪個是重要資料，沒有衡量準則，應該要有衡量依據，把關說的案子關係人，順便追蹤處理結果。

主席：請政風處依方儉委員所提建議需呈現議題之重要程度、衡量其重

要性的準則及是否與五大案有關等意見辦理。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繼續。

四、建構本府廉政透明指標案，廉政透明指標小組會議決議結果。

方儉:(講解 ppt)略

這五案結束後，我們得到什麼，學到什麼，如何從這五案結果來預防這種事情發生，而不是指責誰。我想這是一個結構性的東西，有這個結構性、系統性的東西，再來談 SOP，我們要有一個標準，標準不是說誰做的對或不對，譬如我 172 公分，鄧家基 178 公分，我便知鄧家基比我高，因為有個公制的標準，公制本身就是個標準，所以公制本身沒有判斷，可能鄧家基坐的時候比我站的時候矮，是在各種狀況，我用公分去衡量。我可以幫助大家去做這個公制的準則，至於怎麼去用這個東西有一定的技術，如何用這個東西，那才是 SOP 的真正精神，我不同意柯市長講的那種 SOP，SOP 一定要做風險分析，所以在 8D 裡面有很多風險分析，我今天講的不是我個人或學者專家的東西，我也準備了運作這個東西的國際標準，譬如風險分析，是一個 ISO3101 的標準，我們照這個標準來做，這不是一下子能做到的事情，我們任期有 2 年，我願意投入 2 年的時間，看是否能把廉政透明的 SOP，從政風處做起，從市長做起，慢慢推到每個局處、每個官員，甚至我第 1 次會議曾提過的，我希望每個公寓大樓都能做到。

主席:謝謝方委員的報告，其他委員或府內同仁有要指教的地方嗎。這個部分是長期以來廉政委員會對清廉工作的推動，不管是從委員會的督促，或從府內或政風處各單位都非常重要，報告案內有具體建議，我們還是按照具體建議，還是由政風處來做關於清廉印象指數未來作的調查架構跟方法，這個過程裡面希望方委員跟小組同仁做建議，時程規畫在下次提報告，看何時能夠把清廉印象指數的調查架構跟方法能夠提會報告，再請大家深入指導，如果可以的話，這個案子就通過，我們進行下一個議程。

貳、討論事項

一、有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進度報告，提請討論。

主席:非常謝謝鄭委員這麼精闢的報告。在過往一定是非常的辛苦，一定是花非常多的時間，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像鄭委員之外，還有袁秀慧委員要不要補充？不要，馬委員請。

馬以工:主席，各位委員，那我先回答剛剛鄭委員，希望我幫他回答的問題，首先關於這個彈劾部分，如果是總統在市長任內的作為有不實的話，還是屬於監察院彈劾的範圍，但是我看這個案子，我看起來已經過了彈劾時效，因為彈劾時效是 10 年，剛剛鄭

委員提出這個李述德關鍵的會議是 93 年 9 月 23 日，所以到 103 年 9 月 22 號已經失效，所以這個部分已經超過彈劾時效，你超過彈劾時效，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他是不會受理，如果是其他的案子要送彈劾的話，基本上市政府是可以直接移送懲戒，如果市府現在已經有廉政委員會，市政府的結論是要送請監察院彈劾的話，直接可以把全案送請懲戒。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其他意見?

王小玉:針對這個案子，昨天正好下午 3 點，我跟劉培森有一個會面，來談這個事情，劉培森講說 9 月 20 號，他說不是密會，他在現場，提供給你們一下。而且就是他堅持說希望要拆，不拆的話，安全的問題是很嚴重的。

簡余晏:報告主席，剛剛的錄音檔，現在可不可以聽了?

主席:可以阿。

(現場準備播放設備及檔案中)

主席:在準備的過程中，其他委員有沒有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建議?

呂秋遠:這邊給鄭委員一些建議，請問一下就是說，在剛剛提到裡面那一天的會議談到權利金之外，關於那個契約變更成對遠雄有利，以及土地分區變更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初步的證明說，李述德或者是馬英九，有對於底下的公務員在契約變更上做指示?有沒有訪談當時承辦的相關人員?承辦人員有沒有告知說，當時是誰指示?

(現場播放錄音檔)

呂秋遠:繼續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送監察院的部分，即便是 10 年，我覺得還是可以移送，原因是因為，因為其實此案仍在繼續狀態，是一個繼續的行為，我們不要以 9 月 20 號那一天做成的行為為準，因為事實上後續還有很多配合，我不是說談完就結束了，而是說後面還有許多需要幫忙、配合、協助調整營運契約等等的地方，我個人對於移送這個部分是比較放寬的，我認為如果這部分將來本會作成決議，應該還是可以就這個部分移送，那至於時效有沒有過去，讓監察院決定，他們可能認為說當時 9 月 20 號已經是完成狀態，那我不處理，那這一種說法，起碼不是在我們手上，如果有程序上滿足有實質調查之必要，那就讓他們去調查，所以這部分我對於時效的看法比較不相同。我比較擔心圖利罪這一塊的時效，在檢察官那邊，不知道是不是已經過時效，因為新法現在修正過後是 20 年，那個時間點，是不是說 94 年修正時效變成 20 年，那之前是 10 年。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個人一樣是建議說，為了避免在程序上說，我們廉政委員會調查出來，這個有可能解釋成為繼續狀態的繼續犯，

結果我們竟然只在程序上沒有處理，然後實質的部分卻不調查，我覺得是蠻可惜的，所以我個人認為，其實還是可以把他解釋成為繼續狀態下，然後就把這個東西就乾脆移送。那移送之後，那檢方怎麼調查，那是檢方的問題，如果他認為時效...那起碼有進行調查過。但是說至少不會在委員會就停住了，因為我覺得查到的內容跟相關的資料非常重要，如果到廉政委員會就結束是比較可惜的，以上報告，那剛剛的問題就麻煩鄭委員幫我們說明一下。

鄭文龍：謝謝兩位委員的說明跟指教，尤其是謝謝馬委員提醒 10 年時效的問題，因為我們確實對監察院在懲戒確實很陌生，也謝謝呂委員剛剛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他是時間點算到什麼時候？所以照你的指示我翻了一下，就是說我們報告的第 10 頁，就是整個事實的流程，他簽約的時候是在 95 年的 10 月 13 日，所以這個時間上應該是沒有超過，剛好沒有超過，刑法的時效時間還有彈劾的時間，非常感謝。至於剛剛提到說，到底這個行為的過程有沒有指示，所以剛剛錄音檔其實講，就是因為，能不能把市府列為協助去做都市計畫變更申請這件事情，其實這一次 920 是第 1 到第 10 次甄審會的後面，然後到了 11 次是 23 號，就是開那一次會議前 3 天去做的事情，他們有兩個事情不敢決，一個是權利金到底要多少，一個是說市府要不要協助他去做都市計畫變更，因為其實議約小組很清楚他就是要做負責，因為 1 到 10 次的會議，這兩個都是要市府不敢放，是因為 920 馬趙會之後，那 923 李述德才用他主席的身份說，他們見面了，所以他們下面才敢講話，所以這個決策過程是清楚的，沒有問題，而且我訪談最少裡面當初議約的 5 個人，都直指李述德，而且他們都不知道有 920 這件事情，所以有人說不是密會，在我來看事實上這叫密會，為什麼，其他的所有會議都會有正式的簽陳，正式的紀錄，這個到目前為止我們都看不到，而且那時候 10 月份有一個市議員，他已經堅持解約，事實上回來就不敢提到這個事情。

呂秋遠：委員，我的意思是說，當時契約變更的部分，就是那一天關鍵性的會議之後，我們契約做了大幅度調整跟變更，那個部分我們訪談的人有沒有跟委員報告說，當時其實是李秘書長，或是科長或是哪一個人跟他說這個條文，我們已經決定權利金不要了，這個部分使用分區的契約，另外我看了一下這些條文，非常的匪夷所思的部分是，他都偏向於 BOT 方，而不是我們市政府這一方，在我們一般談判契約中是不可想像，我在想的是說為什麼當那些條文我們都同意變更，那那個執行的人，他有沒

有特別的想法，覺得說這樣做不對，或者有沒有請示過長官，或者有沒有任何的書面簽陳說因為秘書長指示，或是因為什麼的原因，因為一個密會或者說一個當天的會議，不可能導引出這麼多條文的修正，這麼多有利於遠雄的條文是怎麼變出來的？

鄭文龍：可以這樣講，因為監察院指出那 39 點，那包括我剛剛講得，第 40 點就是權利金，第 41 點應該是住宅變更的事情，其實像我的大事紀裡面就有稍微交待，你看他在第 1 次到第 11 次的議約會議，我們從我的報告裡面的第 8 頁開始，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像在第 7 次的議約會議就同意刪除接管權，抱歉在第 9 頁的第 1 行，7 月 1 號這一個會議就同意刪除附屬事業補巨蛋虧損這件事情，第 5 次的議約會議同意刪除接管權，那第 6 次是同意本案這些條文，第 7 次就更多的放寬，第 8 次就講到議約遠雄提出千分之一這個數字出來，這個過程我就大概簡要得做個記載，大家看就會清楚，所以簡單講，這一些條文的放寬決策，應該都是李述德，那是有 2 個東西，李述德也不敢做決策的，就是權利金變為零的事情，還有協助變更都市計畫這件事情，所以要等到 920 馬趙會面後。所以以前我們沒有看到錄音檔，也沒有看到投資計劃書的時候，我們只看到你看我們今天這個所提的證物 123，尤其是那個 95 年 10 月簽得那個合約，跟公告事項對不起來，你會覺得很納悶說，為什麼公告事項要的，簽約變不用，這個過程，那你去對那個第 10 次的議約會議，也是要阿，8、9、10 都是要阿，為什麼 11 次就變沒有？那時候不知道，所以我們後來才調了錄音檔去聽，才聽到原來過程是這樣，所以那個錄音檔是蠻重要的一個佐證，現在我們不只有錄音檔，遠雄又來開記者會又來上節目，有兩個強力的證據。所以馬英九的部分主要是決策權利金跟促參。

王小玉：你們三個認不認識劉培森？

鄭文龍：不認識。

王小玉：都沒有跟他談過？

鄭文龍：時間上也不容許。

王小玉：劉培森他跟我滿熟的，那他講了很多，像你這個案子應該問他，因為他一直跟我強調，那個 9 月 20 號那天他在場，他說絕對不是密會，而且他說應該馬英九，是沒有見.....都是那個李述德的，就像你剛剛講的那個樣子啦，那我覺得說這是不是密會不是很重要，他已經那麼多違法的事情，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還是 OK 啦，但是我覺得因為劉培森對這件事情非常瞭解，你們有些事情可以跟他談一談。

袁秀慧：主席我補充一下剛剛呂委員的問題，就是說他這個議約過程的放寬，他不是一次在 92 放寬到 9 項缺失全部到位，那就是李述德在主談的議約過程當中，我們的心態很明顯得看出他就是急於想把這件事情搞定，所以他心態上其實是很 easy 的，只要他覺得不違反甚麼他就一直放一直放，所以 920 這件事情等於是直接把剛剛那個鄭委員有提到，他就把最後他覺得比較有疑義的權利金這種涉及金錢，他自己其實幾次會議上有提到，其實這個觀感不好甚麼甚麼，這個放掉，再來住宅的那個部分，他蓋那個住宅販售的部分，那這邊剛剛呂委員提醒那個指示的部分能不能看得到，那我們覺得剛剛在放的那個錄音裡面很清楚，但是從那個錄音裡面李述德陳述，馬市長指示李述德，李述德當場會議指示說權利金要怎麼寫，就寫 0，這個部分的指示是清楚的啦，那只是說前面不回去以錄音檔的譯文，要去指控李述德在這個 39 項這個議約當中有任何的違法違失，這個部分可能稍為保留一點，只能說他在這邊的那種放寬，好像硬要把兩個人「趕快湊做堆」的這種心態上，到底有沒有違失這個部分是可議的，這跟委員說明一下。

呂秋遠：我的看法是，劉培森這個部分剛剛委員在提的，如果在政風室人員的陪同之下，我是覺得可以問問看啦，就看看有甚麼反面的說法或是不同的說法也好啦，那至於說密不密會這件事情，其實根據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如果他跟承包廠商在程序之外的私人聚會又沒有提出來，我想這可能就已經有適法性的問題，但是我覺得劉培森這個人，可以聽聽看他說寫甚麼啦，如果說王小玉委員願意安排的話，我個人是建議可以聽聽看，但是呢就是說我剛剛的疑點是說，因為甄審小組甄審會議我們目前表面上看起來是合議制的，即使李述德可以指示可以講說我們上級這麼說，我們大家就通過吧，但是甄選會議畢竟還是個合議制，那以馬英九說他可以操控 10 個人，這樣的說法來說甄審會議可能極有問題，還需要一點推敲，因為這 10 個人有沒有接到馬英九具體指示，那這個合議制是怎麼產生的，這個可能還有一些問題，所以有沒有可能說我們針對甄審會議的這幾個比較有狀況的人，我們政風室幫我們連繫一下，他願不願意接受訪談，當時他做的決策是甚麼，他為甚麼會同意這樣做，他在考量的時候他考量的點在哪裡，那麼這個部分是一個我們可以考慮的方向，不然的話變成說我們好像把，將來我們在指控李述德的時候，李述德會說，這是甄審會議合議制的部分，我也不過是個主席，我無能為力阿，他們說甚麼我只是轉達一些意見而以，那這時候可能會比較，在指控上力道會比較不夠，

那麼再來說就是說，剛剛甄審會議中有一些不當行為，例如說跟趙藤雄吃飯，甚至有不明資金流入他的帳戶的部分，這個部份我想是可以構成一些參考價值的，但是說如果有一些能夠更具體的事情來補強甄審會議裡面的這些人，事實上來說可能有一些特別的會議或是有一些特別的想法，可以做成筆錄，供我們到時候公布時做參考，我認為可以再加強一些，那這提供作建議，但是我個人目前的心證，我是比較支持馬英九及李述德在行為上確實已經有一點跨過門檻了，但是事實上來說，我需要的是補強啦，如果能夠再補強一些東西，讓我們的指控看起來會有力一些，否則這是代表整個委員會的聲明的話，那我是怕說，將來兩位還是有很多不同的說法去撇清責任，那以上提供參考，謝謝。

主席:是，馬委員。

馬以工:主席，我對於剛剛提到劉培森這點，我補充一點意見，那劉培森建築師我也滿熟的，他也是很優秀的建築師，但是呢當時黃煌雄和葛有光兩位委員的案子，在監察院為什麼會造成這個後續的效果，並沒有當時就把這個事情弄得很清楚，就是因為黃委員，他過於依賴劉培森的意見，他甚至還在劉建築師的帶領下，跟著他跑去高雄看劉建築師的作品等等，那如果大家還記得的話，那遠雄是出了3個整版的廣告罵他，說他這個行為，劉培森藉著監察院來打擊他，所以我覺得在現階段如果調查委員沒有去跟趙藤雄也有很好的溝通的話，個人良心建議，不宜去跟劉培森溝通，何況他在這個案子裡頭已經沒有角色了，另外一點是我個人認為說，即使是住宅，根據都市計畫法裡是可以的，因為所有的容積率，區域能夠做甚麼，臺北市政府有絕對的權力，那在這個你們報告第7頁也是有23項其他經本府核定者，所以臺北市政府他要核定他做住宅是可以做住宅的，但是這跟招標須知是不一樣的，這個造成對其他人的不公平，我想從這個角度來論可能會比較好，我想招標公告是所有來論這件事一個最重要的工具，那另外就是，監察院有提案過二查，那如果移送的範圍是39項以外的，那我相信一定可以得到一個受理，如果是39項以內的，都會告訴你說，已經有委員調查過了，並不見得是結案，但是已經調查過了。

主席:是，謝謝馬委員，其他委員有沒有要廣泛討論發言的。

洪智坤:我講一下前面幾位委員的意見，因為作為調查小組的委員之一，剛剛馬以工委員談的沒有錯，因為其實我們注意的是，在這個案子裡面其實遠雄趙藤雄和劉培森的各種利益衝突實在是太多了，那恩怨也太深，所以在這個部分其實是刻意迴避不去談

這個部分，不去訪談，因為他直接的商業利益處，對我來講，行政跟法律的責任，這個部分的事實調查和釐清比較重要，那至於說個人商業利益部分的衝突，不是我們著重的，因此沒有進行訪談。

主席:來，方委員。

方儉:我想我們這些案子依法他已經違法了，我想這個合約本身就違法了，看起來是這個樣子，市政府就應該把他解約，依法應該要解約，我會很有興趣或民眾會很有興趣，市政府在做這個解約或不解約的決策，如何透明公開，如何實踐廉政方向，是對後續是有幫助的，我剛剛聽到這些，因為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是我是覺得，我聽起來這個事情的決定是算10年前，就像性侵一樣，我第一次性侵你的時候是在10年前，你又不追訴我的話，我還在持續的性侵你，這個損失的利益是不斷的，是持續的損失，我覺得這是一個繼續犯，如果是他有犯意或犯行的話，那在裡面我是覺得這個東西應該要把他定義，我覺得也利用這個機會教育告訴大家，這是一個 great corruption，重大的貪瀆，這個理面符合國際透明組織的定義，就是你一個政治的 leader，領導者把公眾的利益，給了少數人，不正當的給了少數人，剛剛講到你的法律還有招標公告，你都違法，我不管你的原因是甚麼，其實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去知道原因，因為我們沒有調查權，但是看這個結果是市民的權益，公眾的權益，嚴重的被損毀了，而且這是可以計量出來的極大利益的損害，而且這個是違反了所有行政程序法以及這個法律的，所以這個理面不是建議應該考慮甚麼，而是市政府應解約，那至於說我是覺得在程序上面，因為我們現在是一個關門的討論，那這裡面涉及了當事人，他們要有機會，說不定他有另外一面的故事，那很感謝調查委員把這些資料收集起來，這是一個 baseline 基準線，那我們要去看說，如果說我們要，我們沒有這個公權力，市政府應該要，既然我們有這些文件，市政府應該要針對這樣的事情，應該要舉辦一個聽證會，依行政程序法舉辦一個聽證會，落實我們要去解約的一個程序，我覺得這個需要一個設計比較細緻，這個聽證是要邀請當時的當事人，包括現任的總統都應該要出席，他不出來就缺席審判，這樣子做成說明，讓市政府完成一個解約的程序，我覺得這才是公開透明實現廉政的機會，我看到的是這個機會，把蠟燭點燃，不是讓市民每次都看到這些烏煙瘴氣的東西，至少我看到很多朋友都覺得這些事情大家都看不懂，我覺得要往前走，這才是委員會比較正面的東西，我們老是在談弊案，沒有建立一些標竿跟制度。至於要不要撤銷跟解約的問題，在以前遠通的 BOT ETC 的案子，曾經在甄審的過程裡面，不符合

公平正義原則，所以被行政法院撤銷最優申請人，後來再重新審議還是遠通拿到第二次最優申請人，所以我的建議法務局可以做一下案例解析，應該是可以適用在本次的甄審跟議約的過程裡面，

袁秀慧:謝謝委員剛剛提到這個點，現在要補充一下剛剛沒有談到的在甄審委員會這邊通過變更協力廠商的時候，在甄審會當中讓遠雄變更所謂的最初的投資計畫，那當初遠雄取得最後申請的時候，依照的是A投資計畫，可是最後他挾借所謂變更協力廠商的狀態下，他變更成為B投資計畫的狀態下，這裡有個問題要反思一下，遠雄在這個狀態下，遠雄還可以保有最後申請人嗎？其實我們小組有研究過，同意變更協力廠商並不代表一定獲必然百分之百會變更到投資申請書，所以剛剛委員有提到希望法務局協助研究，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點，增加我們在不管是撤銷或是重新談這個BOT的案子，都是一個可以考慮的點，這是可能是剛剛鄭委員的報告沒有提到這一塊。第二就這個報告有一點，這個案子之後確實要移送到所謂的檢調單位的話，是要用我們廉政委員的名義來處來處理嗎？還是各位委員有其他建議嗎？這好樣是第一件有建請移送的部分。

主席:首先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是廣泛討論，難得委員這麼精闢的報告，而且花了這麼多時間，所以我在處理的部分，請各位府外府內委員，針對這個報告案，剛剛都做過廣泛及深入討論，等這個階段結束以後，我再建議大家，因為這個報告裡面，牽涉幾個問題，第一今天是第一階段調查報告，針對遠雄大巨蛋案，既然寫第一階段，我相信應該還有第二階段，還有每個小組獨立行使調查權，在這個下面，有幾個問題要處理，廣泛討論完後，我們今天第一階段調查案，依過去經驗，及大家共識，我們在委員會，通過或不通過，再請大家討論，我們還是會繼續廣泛討論，這個報告要不要通過，確定了以後，這個報告後續幾頁有具體建議，包含剛剛委員提出詳細建議，譬如說要不要後續約談或訪談，包括劉培森或趙藤雄啦，類似這些意見後，廣泛討論後，會徵詢大家對第一階段報告要不要通過，先跟大家說明一下，不知道府內府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來，處長。

劉明武:這個案子最主要關鍵人物是李述德，我也知道鄭委員也不排除要訪談李述德，不知道後來有沒有給李述德這個機會。

鄭文龍:謝謝各位委員，我本來是有計畫要發函給李述德跟馬市長，現在馬總統，後來我發現，其實在監察院的39點糾正之後，李述德在市長任內做了說明，那我看那個說明，大概就是不痛不癢，所以約了大概效果不大，所以後來我就放棄。關於這個

過程，其實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我去看了行政程序法它有規定，行政機關是有行政調查權，沒有問題，這有法律依據，那你去約談的過程中，訪談啦、通知啦、做紀錄等等，那我去訪談市政府當初的議約小組，包括還在府內有些在府外，跟大家報告，我們工具很有限，馬委員就很清楚，這個調查權是每個機關很敏感的權利，我們沒有司法調查權，我們今天有辦法去抓到這個過程的轉折是誰做決策，是因為我們還算認真，聽了那個錄音帶，是因為我們專案小組去聽，重要決策轉折，我去訪談過當初甄審小組，坦白講也問不到什麼東西，只是你程序上應該要讓他再講一遍，所以李述德府內有訪談過，我剛剛講的都是不痛不癢，那我再補充一點，像今天這兩天他們再談一個，他們現在本來否認4月16號他同一天李述德是發一個聲明說沒有那個會，那4/16剛好趙藤雄上電視說有，馬上給他打臉，最近他的說法，現在他的說法，權利金不要是因為他們有一個回饋計畫2%，我們報告指出，依合約規範本來就要回饋，寫得很清楚，他們投資企畫書早就寫好回饋，所以權利金和回饋都要，本來是兩個事情兩個都要，他們拿A混淆成B，大概是這樣，所以我是建議，再來一點就說，我坦白講我也沒有力氣弄那些，我們動員多少人，整個辦公室，為了這件事，袁律師也被我回，事務所很多案子沒辦法辦，那很感謝是因為政風處，我們跟他要兩個專員他同意，感謝處長和政風處給我們協助，所以需要很多人力做這件事是不容易，為什麼我們寫第一階段，是因為我把他界定，我在第一階段就交代，甄審、招標、或是議約和簽約過程我只敢寫到這裡，那像郝市長那個階段，要不要做，看大家的意見，如果大家覺得要用，但我是覺得查這種案子要花很多力氣，我們都是兼職的，事實上可以查成這樣真的要謝天謝地了，謝謝。

主席:我們要特別謝謝鄭委員和其他小組成員。

方儉:我第一次來開會就說我們的能力是有限的，那接下去我覺得至少這個東西應該要，今天要，這個報告要出來一個結論，應解約是我們這個委員會一個建議，或是某一些委員的建議，那接下去市政府要執行的話，拜託要按照資訊公開法跟行政程序法進行，嚴格按這個法令去進行，市政府是依法行政不是要按某個人喜惡去進行，我覺得這個東西我們要他變成後續要進入第二階段，那不是我們這個委員會要進行，是市政府要執行他的公權力依法行政，我們的角色，我們是民間人士，只能建議，後面市政府要怎麼去做，那就是看是政府自己的表現。

鄭文龍:我再補充一點，坦白講政府像檢調單位它有很多工具，但是你

要看他認不認真，這個案子很多人去告過了，像 920 密會也是我們去查出來的，所以一開始外界說廉政委員會有沒有用，我們今天說有用，我們查檢調單位查不到的東西，但是我要很清楚的說，我們能量很有限，這個要講清楚，第二階段要不要查，可能像簽約之後，可能再來就是郝龍斌市長那部分，我們或許能量夠用繼續查，所以我才寫第一階段，但我們不敢寫那麼滿，自己掂掂斤兩。

徐嶽煌:這是以純粹這個案子來說，就像剛剛鄭律師說的，我們花了很多時間處理這件案子，要用到很多能量，包括像鄭律師這件案子，還是我幫你算的，就是我們是大家互相支援在處理這件案子，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討論這個報告是不是要通過？

袁秀慧:我想要提醒一個點，因為剛剛方委員說要解約，我想提醒說，就是說今天如果，這個案件本身有高度的關注，如果我們對外公告要解約，這可能會直接綁死後續的那個。

方儉:沒有，是經過程序的那個。

袁秀慧:對對對，我只是要幫方委員的話再確認，你應該知道我們意思說，如果我們建議解約，後續就會責成市政府看哪個單位再往下研究，再提出比較適當，畢竟我們查察在過去 BOT 的過程中他違反任何廉政倫理的部分，這部分的意見我跟方委員一樣，這部分是適當的。

方儉:因為市政府的行政權力跟它的資源。

袁秀慧:對，但不是對外宣布就直接解約這樣。

楊實秋:我想當然在法律上我們有三位律師，還有法務局局長也在，我們在這裡首先對三位委員剛剛所講的話都非常清楚，也是非常辛苦，那我個人對這個案子有點小小認識，我大概做個建議，或許我們這樣的方式，將來不管是移送也好送監察院也好，可以把焦點集中。例如說在權利金部分我覺得，因為，開發局議定部分，將來一定會以大巨蛋的建築費用來做，因為高雄小巨蛋，但是以營運權利金也是在 92 年錄音帶聽到，那是一個將來在移送過程中是一個重點，而且營運金最重要的是，在它隔壁的台北文創松菸 0.5%，另外在他附近的市府轉運站營運金是 1%，當然我們或許可以找更多類似的 BOT 案，如果你隔壁的文化園區是 0.5%，雖然也很少啦，事實上他們也運用這種轉折的方式來應付這個 600 萬事實上去年達到 56 萬，那無論如何它是 0.5%，那就在它斜對面市府轉運站權利金是 1%，那你為什麼把原本非常清楚的 0.1%到 2%的權利金做刪除，這種營權金坦白講公務員就比較責無旁貸。另外一個我覺得將來可能在移送哪個單位都可以，它所謂的切割，這一塊事實上我認為是

剛剛律師講得很清楚他是跟 BOT 的精神完全違背的，像你說，當然啦我認為他後來敢提出這樣的要求，他是比照旁邊的富邦文創，但富邦文創的切割是在它在簽約之前切掉，他用 A 區方式把文創區切掉，但你這是在簽約後更改這是很明顯違背 BOT 的精神。最後我是建議大家委員都很辛苦，政風處可能的話是不是要了解一下在民國 94 年當時的第 7 次甄審會議，也就是薛伍濤的甄審會議，當時的評審委員是 9 比 7，92 委員和 76 委員的差別就是在要求市府不得變更團隊，那為什麼在第 8 次甄審會議 96 年 6 月 19 號票數從 9 比 7 變 9 比 2，那就是說 9 個人裡面有 2 個人跑去贊成了，那另外幾個人投票，今天甄審委員在法律上可能沒有刑責，但起碼態度的轉變，尤其 97 和 92 之間兩票等於是調過來，但她們這兩個委員如果查出來是不是也透過政風處請教他們一下，這個可以讓我們未來知道，因為第 7 次甄審會議和第 8 次會議結果是導致後來大巨蛋變成今天爭議最重要的關鍵點，這一點我想是不是請劉處長，這方面你了解一下好不好，因為如果按照原來 9 比 7 這個約已經結束掉了，不可能變更了設計團隊，但是 9 比 2 的話變更了設計團隊，票數差的滿大的，這是我給政風處的建議謝謝。

顧忠華：我覺得市府應該要高度肯定調查這個案件與協助的委員，這些委員確實能夠提出完整調查資訊，對本會及市府都有非常重要的啟示作用，大家對這件事情是非常認真的，等一下討論是否通過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時，我認為要很慎重的看所提出來的建議事項，整個報告的份量很多，在做決議的時候整個建議事項要逐條討論。鄭委員剛才口頭報告還補充了可以解約的建議，但並沒有放在報告裡建議事項。這個報告如果通過，最重要的是不是要同意移送檢調？移送監察院？甚至還有看要不要改革這些，後面的政治效應是很大的，我是建議要慎重地討論一下，到底要不要解約這件事情放進去？還是建議市府要審慎研究朝解約方向？因為今天最新訊息市長說世大運的開幕不會用到大巨蛋，這中間會有一些空間，如果市府真的要祭出解約手段，不會被世大運的事情綁架。如果說真的是要通過這個報告，那我們在建議事項裡面是要用怎樣的方式呈現？這個比較重要！那是不是還有再做調查的必要？看起來好像第二階段要查什麼好像不是很重要，剛才楊委員有講說可以看甄審過程，如果移送檢調，應該就是用司法調查權去調查這件事。要請檢調調查的重點也可以提出建議，讓有司法調查權的人去調查。所以這到底是第一階段報告或是類似暫時結案報告？因為如果是第一階段的名稱出去，大家就會期待下一個階段還要做什麼？

這個部分大家也還要思考一下。

主席:府內委員有沒有意見?剛委員有特別提到,我們先終止討論,如顧委員提到未來的建議事項會逐條討論,如果允許先做報告通過與否,再逐條討論建議事項。如果大家同意的話,這個報告案真的是非常謝謝委員大力的支持,尤其是文龍兄、袁律師、府內的智坤兄,政風處包括處長以下都非常配合,不論是市府與外界對各位都非常的肯定與感謝,用什麼方式來決定一下第一階段的調查報告通過與否?

呂秋遠:報告中有兩個主要結論,我個人建議由臺北市政府告發,等等要表決或通過的有沒有包含這個部分?

主席:先就報告案是否通過後,再逐條討論建議事項所要放置的內容。

呂秋遠:若今天報告通過的話,各位委員對外發言部分?今早周玉冠已在臉書公告此報告草案引發一些爭議。規定是經本會通過才能一併對外公布,否則不適合在媒體或其他管道公布,請委員針對此部分處理。

主席:請問是否有反對的?如果沒有就無異議全體通過。針對討論建議事項一,在報告中具體提出建請市府將本案調查馬英九李述德2人涉嫌違法圖利遠雄全案資料移送地檢署等單位偵辦依法行事,對於由市政府來移送,是否有意見?

馬以工:不會特別指定機關,就移法務部。

李安妮:在進行此階段討論前,其實我有一點點不安,我們在這段時間也聽到一些府內官方在媒體的說法,這幾案沒有不合法只是不合理,類似這樣的說法,府內是否進一步說明一下它們心目中認為的不合法,會不會在今日看到這個報告後,再也不會有這樣的論調?否則接下去要做進一步的討論,心會有一點點不安。

主席:我解釋一下我的看法,就法律上再煩請鄭委員補充一下。今天就算移送,但也還沒有不法,還需要確認。若以前知道不法府內早就直接處理。

鄭文龍:不要太在意之前府內同仁講什麼,因為市府受議會、媒體的詢問,在資訊不完整之下的回答。李委員不需過於追究。我們之所以要做調查是把資料呈現讓大家知道,可能之前不論是市長或局長,所看到的資料有限,在受詢問時,沒有拿到具體證據的時候也不敢亂講有無不法,但現在報告出來,我們拿出來都是有憑有據的證據,這樣大家都比較清楚,後面就比較知道如何跟外界去說明,我們的工作就是讓外界清楚這件事情。關於報告中是因為調查後定調上是不法,才會建議市府移送或考慮解約。

主席:請教政風處，若移送司法機關，是否有意見?

劉明武:本會決議市長須做最後裁示，若市長同意，就以市府名義移送。

方儉:在討論內容之前，應定調事件為還在進行中的重大貪瀆事件，持續的損害臺北市民的利益，圖利遠雄的私利，我不贊成現在的階段就移送，我認為要按照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聽證會的程序具有法定效益，我們在這裡講的東西只是民間人士的建議，今天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應由市政府來開聽證會，可以再如建議事項最後一個由市民陪審團或是交付公投，讓更多的聲音多元的出現，有了法定程序來鞏固法律基礎，讓他們有個說話的機會，再確定要不要移送？那就是第三階段。這是原則性的，我在媒體工作過，給媒體不能超過3點。定義然後接下來做什麼就夠了，講太多原理原則他們聽不懂，先定位好再看要下一步做什麼，這樣大家有一個期待，炒作新聞我有經驗，我一個新聞可以炒兩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公民教育機會，不要這麼快就跳到結論要不要移送，應該還會有許多法律性或證據性的東西會再出來，透過聽證會的程序可以正式公開邀請相關人員，不論他們是否願意出席，至少是一個法定程序，在其中講的所有話都列入證據，如果說謊就有法律責任。

主席:因為建議很多，我們還是節省時間，針對現在的調查移送司法機關有沒有堅決反對的？如果沒有，看是要直接移送？由府來移送？還是要循方委員的建議，如果沒有反對，要直接還是走聽證會？

鄭文龍:我最近研究聽證，聽證就是審判，審判一定要給兩邊提證及辯論。但司法的調查階段是不需要的，是審判階段才要，譬如做行政處分，決定是否開罰，這階段就要做，但偵查階段不用。我們今天只是移送去偵查，如果開一個聽證，可能是後階段的事情，我建議這階段先不要，我建議後段是否續約、解約，這跟行政權有關，做決定之前最好做聽證，聽兩邊多方意見比較好。外國的聽證有行政、立法，但司法判決其實是一種聽證，但偵查階段很少用，因為要保護被調查人。移送法務部，讓它們依權責啟動調查。

呂秋遠:我贊成鄭文龍，剛才方儉委員所提屬行政作為程序，但移送並非行政處分，既然決定要移送，在我看完資料後，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有釐清一些疑點的必要性，如果已經達到某種程度起訴的門檻，應該可以直接移送。如果再開公聽會，加入太多民眾的意見，可能會政治化，陰謀論等等，時間會拖比較久，可能會模糊焦點，我建議直接移送比較好。

主席:如果都一致的意見，其他我們就不再…顧委員有什麼意見?

顧忠華:我認為應從後往前推，報告的第37頁，市府應該認真考慮是否應該與遠雄解約，這雖然沒有寫在建議事項，但卻是報告裡最重要的，移送對解除合約的正當性有一定的幫助，遠雄本身有律師團，到時可能是硬碰硬的司法戰，若我們在移送及調查時，發現到幾位主要當事人是有很大的瑕疵，同時在整個甄審過程，也出現很多問題時，這樣對市府去做解約的動作才有幫助。我也贊成若大巨蛋要做公民教育的話，聽證、公投，我不知道明年1月16日來不來的及公投，把整個程序放進去，對市民認識什麼是公共利益/私人利益/BOT後面的目的及價值，後面都會發酵。我們必須要對外澄清，這不是政治追殺/打手，其實我們在這裡討論，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考慮，我們反而是要從一個高度，一個巨大的貪瀆案件能不能被接納之後，怎麼形成一個全民的教育，可以建立廉能及更透明的政治文化，要從這個高度來看。這個移送的動作，我們自己出去解釋的時候，應該朝向這不是政黨惡鬥/政治動作，而是純粹就事論事，今天通過的前半部分都是事實的調查，這部分已經無懈可擊，但後續要怎麼處理此事，包括是否移送、是否聽證、不排除公投或是i-voting，這應該要整體考量，最後是否會走向解約，市府跟遠雄談判時，自己要站得住腳，有前面的鋪陳，談判時才有利。還是可以先移送，但對外說明時要讓外界摒除一些疑慮，如果待會討論結果是不排除往解約的方向來處理的話，移送是解約的正當性的基礎。

劉明武:建議移送之前，程序上是否應給當事人一個說明的機會?當時訪談他是當時的時空，現在發現有新的事證，是否要讓對方來說明，現在當事人有些在媒體放話，本處今天早上收到李永萍的意見書，她是很想說明的，我們若不給她機會說明，直接把她移送，程序上是否會遭人質疑。李永萍雖不是本案當事人，但道理是一樣的，若我們要求對方，而對方不來說明，但我們程序是完備的。

方儉:我原本建議不要移送，現在贊成移送，因為要創造解約的正當性，聽證程序進行之後，有法定的更加強的新證據再繼續移送。第1階段的調查已經足夠了，若有人不願意支持沒關係，我願意支持，解約或不解約都要說清楚，市政府要說清楚資訊公開，像今天的資料一定要上網公開，哪一句話是從那一個附件引出來的，讓讀者容易看。

徐嶽煌:李述德已經發過好幾次聲明，但都是錯誤的，譬如說招標須知裡提到為了提高招商誘因無開發權利金，但招標須知裡到底有沒有「無開發權利金/無營運權利金」這些事項，很多東西當

事人不是沒有說明，而是已經透過發聲明的方式丟出來，所以我們要考慮我們現在查出的事證是否做這個事情。

方儉:現在是法定程序。

袁秀慧:剛才劉處長所提是一個規制的建議，假如今天我們決定要移送，各專案小組都一樣，我們決議要移送時，就通知當事人此事，這跟我和鄭律師過程中請對方來說明是不一樣的，大家可以考慮一下是否有必要性，是否建立制度，如果制度建立起來，之後如果決定要移送，是否通知當事人，由他們提出說明?讓主席做個裁示。

高宗明:我是松菸小組的成員，我並不贊成約談已離開市府的當事人，移送之後由司法機關去約談，才是法律程序，當事人自己去向司法機關解釋，我們一直被說是市府的打手，我們只是還原出過去沒有被呈現出來的會議紀錄。不合理的地方，我們就建議移送監察院或司法機關，當事人若要陳述意見，就請他們去司法機關。

馬以工:監察院若移送法務部，亦沒有知會當事人，沒有這個程序。但前提是報告的證據要百分百正確，若證據不夠，馬上被法務部打槍。我相信鄭律師、袁律師法律素養都很專業，更保險一點，把特定當事人違反了哪一條，在結論時做敘述。

劉明武:我並不是指在移送前的程序，是指調查程序中就應該給當事人說明的機會，像監察委員有約詢官員給對方說明的機會，我們邀請對方來說明，對方若不來沒關係，我們完備這個程序，建議至少要完備這個程序，讓對方沒有話說。

方儉:那就聽證會的程序。

劉明武:不是聽證會，而是讓對方有說話的權利。

馬以工:監察委員是有約談，但約談時也不會告知對方要移送。主要是約談的紀錄裡，或是公務人員的紀錄裡發現有違法的事情當然是會移送，若要在移送知會當事人，也是一種方式。

呂秋遠:若鄭委員他們已完成調查，那當事人的陳述可有可無。本會認為此份報告是否構成門檻，是否要問被告，由各專案小組決定，若認為不需要，也不必一定要約談當事人。

袁秀慧:我們是任務小組，沒有所謂的大巨蛋小組去做告發，請問本會是什麼看待這部分，或是臺北市政府責成本小組去告發?若不是，那我們告發的角色是什麼?

王小玉:我問過法院，公關室說是由市府移給廉政署，廉政署再移給法院，一定是政風室去移送。

呂秋遠:應該是臺北市政府，不會是廉政委員會，也不會是專案小組。

馬以工:誰都可以告發。

鄭文龍:建議事項第1點第2部分的告發刪掉。

主席:若大家同意,就循市府程序,簽報到市長,移司法機關。委員會建議由市府依程序移送。是否有人反對?

劉明武:我個人不同意見,請註明在會議紀錄,我希望留給當事人答辯的機會。

王小玉:如果這麼辛苦的查都不移送,我們存在沒必要。

鄭文龍:政風處長建議補問當事人,或許時間上許可我再問他們,這對決議沒有影響,我就多做一個程序,也不會違反劉處長的意思。我們還是決議移送,劉處長建議的,由專案小組再去補問李述德及馬英九,我預計我們發文,他們不會來。另建議事項一、第2段個人告發部分就刪掉。

主席:建議事項一、第2部分刪掉。

呂秋遠:文字部分,建議改成「違法圖利遠雄之相關全案資料移送法務部依法偵辦」。

馬以工:建議應寫全名「遠雄巨蛋事業有限公司」、改成「前市長馬英九」、「前財政局局長李述德」「任內」。

顧忠華:剛才方儉委員所說,結論不能太多,BOT將來怎麼改善,也不是報告裡面就可以提出,因為還牽涉到其他BOT的案子,我覺得最重要的第1個是建請市政府移送前任2位官員,第2個還是要朝解約方向來研議,以上2個是最關鍵的;第3個未來不排除採取市民陪審團或公投方式來決定大巨蛋的未來。這3個比較精簡扼要也是媒體比較會關注的,不要一點一點的逐條看,時間不夠且議程後面還有案子要報告。

鄭文龍:我附議顧委員意見,第2點就請市府政風處處理。

主席:報告裡的第2項、第3項、第4項,不管大點小點,由府內相關機關由政風處發交去做建議。針對本案調查報告所指出的內容是否涉及違法狀態,可依法進行解約,請市府法務局進行合約執行的研究。

方儉:我建議報告第54頁阿拉伯數字3的後面,違法要解約,並依行政程序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來召開聽證會,形成公共政策的決策。

主席:報告裡面舉出相關可能的違法事證,請法務局研究依法解約的適當性,研究的過程就是我們的調查報告。

方儉:昨天的新聞,楊局長有提到合法但不合理,她已有心證。讓公民參與、資訊公開,就可決定市政府最後是否要執行解約,而不是市府決定解約之後再來開聽證會。

主席:法的適當性要先有。

方儉:這是一個建議嘛,市府最後要不要採行要經過一個公開透明的程序,這是程序概念的問題,我們不要市府先下結論,而是市府先

經過程序及資訊公開的法令程序之後再做決定，不然現在又是一個黑箱去決定要不要移送。既然有(報告)第1條違法的存在，就可定義為重大貪瀆，那這是委員會的決議，市府要按照這個決議去執行或怎樣，那是市府的行政權及工作，不是委員會能決定的，就像移送給法務部，後續是法務部決定。我不希望又是市府內部自己開會決議，外面又有人會跳腳，讓遠雄、李述德、馬英九有機會在公開的場域討論。

鄭文龍:我覺得主席及方委員所談的不衝突，我們做成的建議，還是各局處要去執行，各局處就它的職掌去研究。

主席:請大家相信府內的法律專業研析，針對委員會的建議，即今天這份報告的內容來研議違法解約的適當性，一旦有適當性，就走向剛才討論的程序。

方儉:這是一個重大公共政策，它當初就是沒有做決定就出來，現在我們還要依循過去的錯誤行政程序，我要改變這個程序，不然我們跟馬政府有什麼差別?不能先射箭再畫靶。

馬以工:走仲裁，不能解約。

呂秋遠:可以解約，將來若求償就要走仲裁。這還是交由法務局做判斷。

主席:若大家不相信市府未來的公開透明的分析，那談什麼都沒用，請大家相信一次。

顧忠華:主席及方委員所談的不衝突，我們請市府去研議怎麼解約，是否有適當性，另外還有一條，為了擴大臺北市民的公民參與，本會建議未來儘快啟動市民參與的機制，例如聽證會、公投等，共同討論大巨蛋的未來。

方儉:不管移不移送，還是要依行政程序法舉行聽證。

主席:研析完之後，要解約也聽證、不解約也聽證。

二、有關「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開開發區(捷)用地土地開發案」進度報告，提請討論。

王小玉:1、公地主跟私地主都有優先投資權嗎?這是錯的。根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15條規定，只有私地主有優先投資權，公地主是沒有的，但是政府一直跟人民爭利益，才會造成聯開案這些問題，這個跟美和市的問題是一樣的。只是為了方便太極雙星進來，所有聯合開發案都有特定的對象，趙藤雄也是，才會造成這個問題。2、會計上的查證方式，政府不管有沒有錢，這些查證的會計機制就是假的。3、聯合開發案的契約由哪一個單位擬定的，是否經過會簽，為什麼何彥儒還能在要宣布的時候，還能換成他的名字，本來不是他的名字?本來負責人是劉文雄的弟弟劉文耀，為什麼會在9/14變成何彥儒?就是因為何跟邱大展比較好，邱大展不認識太極雙星的人，何

沒有錢又騙說他有錢，所以變成這種情況。4、是否有虛偽不實的投資團隊登記，那些印鑑完全就是個騙局，因為我為這個事情到馬來西亞跟日本查證，這兩家公司沒有經過台灣雙子星的事，因為我是地主關係人，所以很清楚。

臺北市政府的人就是被騙了，到時候我再協助你們，為甚麼會造成這個騙局，所有聯開案大樓無論是日勝生或是巨蛋，都是把私地主跟公地主的土地去抵押借款私建的，為甚麼不讓地主自地自建呢？就不會有這些問題，私地主這麼希望出錢自地自建，政府就是不讓我們參與，因為他們就無法在中間綁標，問題就出在這裡，就這麼簡單。

主席：謝謝呂委員報告的偵查方向，市府會全力協助。

主席：有無臨時動議？如無散會。